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7。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終止。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石獅富貴鳥由林和平先生擁有25%、林和獅先生擁有25%、林國強先生擁有25%及林榮河先生擁有25%，彼等均為該公司董事。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

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i)條，由於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合共持有石獅富貴鳥的全部股權，石獅富貴鳥應被視為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與石獅富貴鳥就以下租賃交易（「租賃交易」）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且由於租賃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持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上市後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位置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1.	福建省石獅市長福路福林大廈1樓217-219室	福建富貴鳥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租金：人民幣8,000元／月	零售門店， 總樓面面積約231.55平方米
2.	福建省石獅市寶蓋鎮前園村	本公司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租金：人民幣500,000元／月	辦公樓宇、 車間及宿舍， 總樓面面積62,078.87平方米

關 連 交 易

序號	位置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3.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	本公司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3年 11月1日起至2015 年12月31日止 租金：人民幣 750,000元／月	辦公設施、 車間及宿舍， 總樓面面積約 95,579.46平方米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支付的租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17,000元、人民幣5,077,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付款大幅減少乃由於石獅富貴鳥於2012年1月基於商業理由將位於福建省石獅市寶蓋鎮前園村的物業（上表第2項物業）轉讓予本集團，而該等物業的租賃安排亦因而於2012年1月被終止。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搬遷計劃」一段所披露，該物業已於2013年10月轉回予石獅富貴鳥，且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已由本公司及石獅富貴鳥於2013年11月1日訂立。

各租賃協議的租金乃由本集團與石獅富貴鳥參照當時市值租金議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本集團於各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乃指物業所在地週邊地區的類似性質物業的當時市值租金，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反映一般商業條款。

經考慮租賃協議均已由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同，故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租用租賃協議項下的目標物業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78,000元、人民幣15,096,000元及人民幣15,096,000元的最高年度上限。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並經參照可比較物業的當時市值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確認

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完全遵照上市規則披露本公司的租賃交易將不必要地增加本公司的行政成本。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該等租賃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彼等亦認為，該等租賃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所有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的豁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有條件豁免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該豁免，以便我們毋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即租賃交易）嚴格遵守第14A.42(3)條的公佈規定，惟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確認彼等認為：

- (i) 租賃交易乃於及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租賃交易的任何條款出現變更，或倘今後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另行申請且取得有關豁免則另作別論。